

# 國立嘉義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赴大陸地區 (含入境或不入境轉機) 相關規定簡要說明書

	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 (以支領主管加給為依據)	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 (以支領主管加給為依據)
適用規定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 2.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3 條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 2.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3 點
本校適用對象	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單位主管，如教務長、院長、系主任、中心主任等。	二級行政主管，如組長等。
核准機關	內政部	校長
事前申請程序	赴陸前 7 日填具「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送人事室上傳內政部核准後，始得赴陸。	赴陸前：赴陸前 7 日填具「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送人事室奉校長核准後，始得赴陸。
事後完備程序	返台後 7 日內填具「返臺意見表」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存查	返台後 7 日內填具「返臺意見表」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存查
行政罰鍰	違反規定者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備註：

1. 以上規定不含港澳地區，至相關詳細規定，請參閱法令。
2. 如對赴陸事宜有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承辦人王小姐(聯絡電話:05-2717196)。
3. 請詳閱上述規定後於本書表下方簽名並交回人事室。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